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6800万米、超声波棉被100万件、精品窗帘30万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包新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包新姐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包新姐

建设单位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3656729966 （联系人:包新姐）	电　话	13656729966 （联系人:包新姐）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4	邮　编	313104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总结论 1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 24
6.2 废水 25
6.3 噪声 25
6.4 固废 25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验收监测结果.....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验收监测结论.....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2 总结论..... 40
10.3 建议..... 4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42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5〕4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2006 年 6 月，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各类纺织品 2400 万米、化纤丝 1500 吨、服装辅料 20 吨建设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件号：长环管[2007]524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经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验收，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0）16 号。

2013 年 9 月，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家纺 150 万套、服装服饰 10 万套技改项目》通过长兴县环保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件号：长环管[2013]900 号，项目仅审批未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现为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文件的号召，企业拟投资 9400 万元，利用存量用地 41.8 亩，新增用地 6 亩，对厂区实施“低改高”建设，新建厂房 4.6 万平方米，集聚喷水织机 539 台，更新加弹机 2 台，新增家纺四件套、高档窗帘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喷水织机 539 台、加弹机 4 台的生产规模，可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

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6-330522-07-02-423014。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1 月 09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5〕4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截至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年产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项目尚未实施；实际规模为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精品窗帘 10 万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2025年01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22667107770R002R。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改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高档纺织面料6800万米、精品窗帘10万条。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14日~2026年01月15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关于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5〕4 号，2025 年 01 月 09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00′，东经 110°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全厂包含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食堂、仓库、门卫室等建筑，其中办公楼、宿舍、食堂、仓库、门卫室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拆除重建。新建生产车间共 3 层，一层为喷水织机织造车间，共布置 539 台喷水织机；二层目前暂为仓库；三层为加弹整经车间，布置 4 台加弹机与 4 台整经机。企业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出入口设置 1 个门卫室，方便厂区办公区、生产区、物流、人流管控。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改建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4）**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建设单位：**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6）**项目投资：**94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建〔2025〕4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年	1800 万米/年	0	/
2	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a	0	-100 万件/a	/
3	精品窗帘	30 万条/a	10 万条/a	-20 万条/a	

3.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造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 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存量用地 41.8 亩，新增用地 6 亩，对厂区实施“低改高”建设，新建厂房 4.6 万平方米。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工作时间为 24h 生产（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宿舍不设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建〔2025〕4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加弹机	1000 型	4	4	0	/
2	喷水织机	190 型~360 型	539	539	0	/
3	整经机	GA124	4	4	0	/
4	螺杆空压机	SEIZE	2	2	0	/
5	打卷机	/	7	7	0	/
6	开条机	/	7	7	0	/
7	机联网系统	/	1	0	-1	/
8	压光机	/	2	0	-2	/
9	梳棉机	/	4	0	-4	/
10	超声波绗缝机	KH940	8	0	-8	/
11	棉被包边机	GQ-HY-01A	16	0	-16	/
12	缝纫机	/	50	0	-50	/
13	红外线升高裁剪机	/	1	0	-1	/
14	整烫机	/	6	1	-5	/
15	打孔机	/	2	1	-1	/
16	窗帘包边机	/	10	1	-9	/
17	高温定型机	/	2	1	-1	/
18	窗帘模具	/	20	20	0	/
19	激光固整机	/	2	0	-2	/
20	包装机	/	5	1	-4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1	POY 原丝	吨	6000	5908	-92	木托盘，外购
2	DTY 原丝	吨	6000	5860	-140	36kg/箱，外购
3	纺织面料	吨	8000	70	-7930	外购
4	无纺布	吨	900	2	-898	/
5	棉花	吨	500	0	-500	/
6	棉线	吨	100	0	-100	/
7	加弹油	吨	8.4	8.0	-0.4	外购，1t/桶
8	机油	吨	5	4.7	-0.3	外购，200kg/桶

原辅材料说明：

1、POY 丝：预取向丝，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去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拉伸假捻变形丝（DTY）的专用丝。

2、DTY 丝：假捻变形丝，也称为弹力丝，DTY 是 POY 丝经过加弹加工使其产生一定蜷曲，从而具备一定弹性。

3、加弹油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93%）与脂肪醇聚醚类（7%），淡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稍有气味，吞咽及吸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其主要作用是调节化学纤维的摩擦性能，防止或消除静电积累，赋予纤维平滑、集束、抗静电、柔软等性能。

4、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 14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21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8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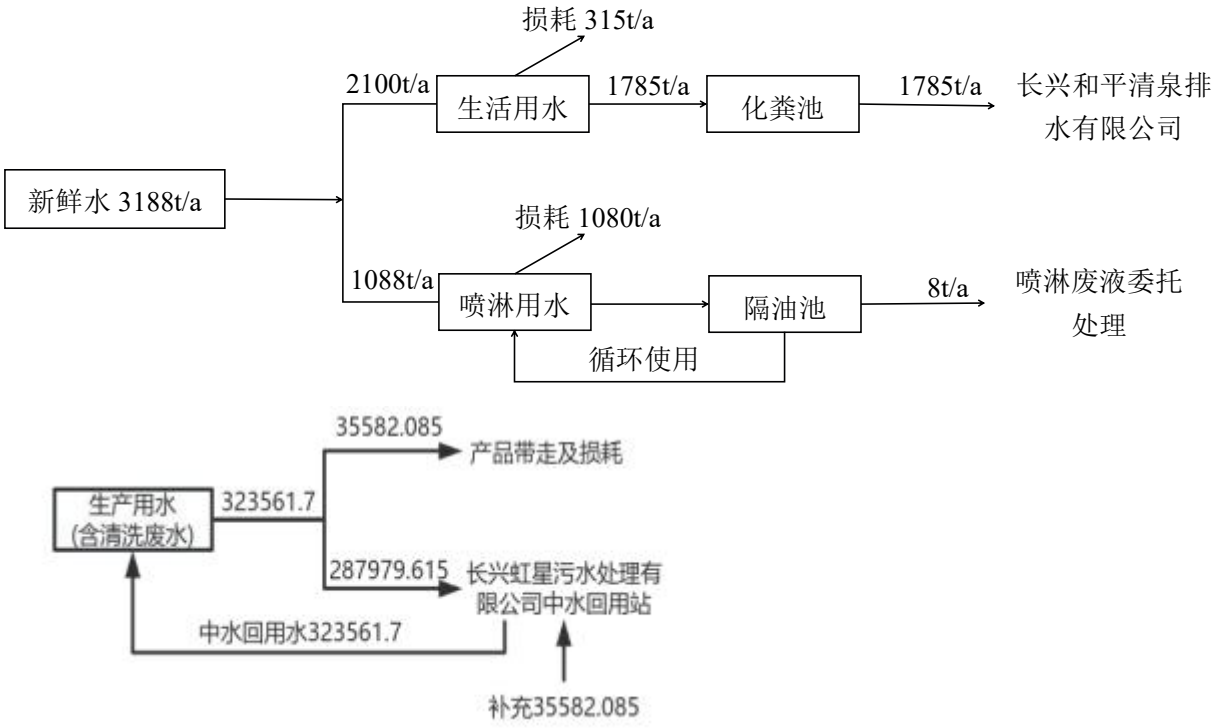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本项目高档纺织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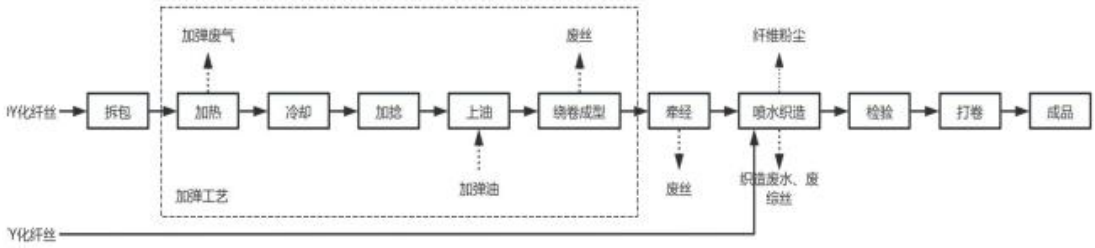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高档纺织面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外购 POY 丝经加弹、牵经后进行喷水织造，由于加弹机的生产能力不能完全支持纺织面料的产能，因此外购一部分 DTY 丝进厂直接进行喷水织造。

加弹工艺：外购 POY 丝上丝后分别进行加热、冷却、假捻和卷绕成型加工。具体流程为：POY 化纤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化纤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加热后的化纤丝在丝条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期间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

为中弹、低弹性能的弹力丝；化纤丝通过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加弹油剂，上油过程常温且加弹油剂不易挥发，因此基本无油剂废气产生；最后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化纤丝卷绕在丝筒上成为 DTY 丝锭。

牵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喷水织造：利用喷射水柱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高速水柱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水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经纱由综丝穿引，经、纬交织制成化纤布。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纳管接入长兴虹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统一处理后再回用于本项目织造过程中。

检验、打卷：将成品化纤布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布料利用打卷机进行打卷，即为成品。

（2）本项目精品窗帘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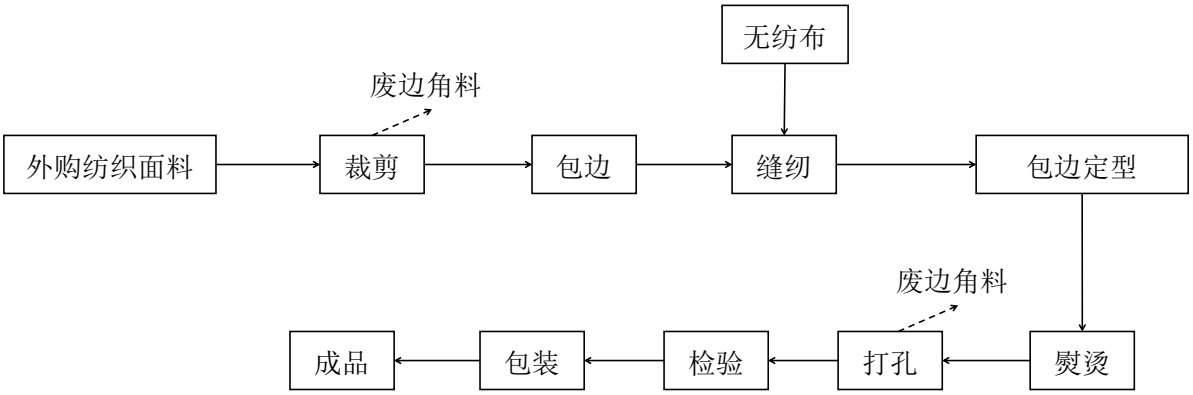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精品窗帘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先行验收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略有变动之处为：原环评中精品窗帘的生产工艺为“外购纺织面料-压光-裁剪-固整-包边-缝纫-包边定型-熨烫-打孔-检验-包装-成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勘察，实际精品窗帘在本厂的生产

工艺为“外购纺织面料-裁剪-包边-缝纫-包边定型-熨烫-打孔-检验-包装-成品”，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 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加弹含油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浮油及定期的喷淋液作为危废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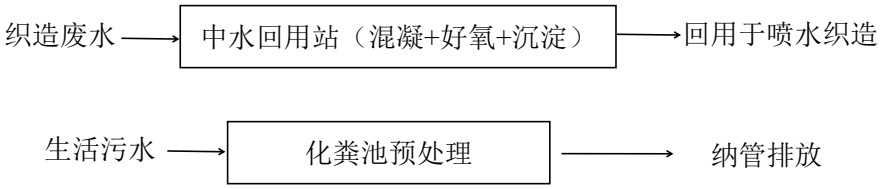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含油废气。企业在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加弹机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塔+除雾+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加弹机	加弹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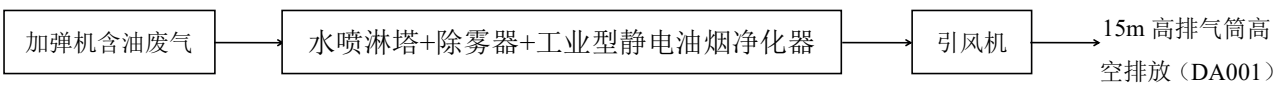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喷水织机	8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加弹机	85			
3	牵经车	80			
4	打卷机	80			

（2）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综丝、浮油、收集的废油、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丝、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综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加弹油桶、浮油、收集的废油、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0 万元，占实际

总投资的 1.43%，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等	5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5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4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5
总计			10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加弹含油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加弹机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加弹机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员工就餐实行外卖就餐制，暂无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 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COD_{cr}、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由长兴虹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加弹油桶、浮油、收集的废油、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浮油		
		喷淋废液		
	设备维护与保养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机油		
	机油包装	废油桶		
	加弹油包装	废加弹油剂桶		

	加弹、织造、牵经	废丝、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废丝、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综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化纤丝等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固废		
	喷水织造	废棕丝		
噪声	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2、技术防治措施：①要求对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②要求对于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③要求提高车间隔声效果，如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等，以此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要求厂界设置围墙，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加高加厚围墙，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来阻隔声波的传播。3、管理措施：①建议企业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如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以此来减少流动噪声源。②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在生产厂房和厂区四周尽量利用空余地增加绿化面积，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③要求企业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本项目车间采用明沟明管收集，已做好明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2）环保管理制度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

保教育及培训。

（3）安全环保培训

表 4-5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4）应急演练

表 4-6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加弹含油废气经“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沿23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不在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位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随着“达标规划”中相关措施的持续开展，长兴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及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企业纳管至长兴虹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后100%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标准后外排。在此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排水管网铺设，加强管理。织造车间采用明沟明管收集，做好明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应高度重视项目废水的导流、收集和纳管工作，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本项目应建成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并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等相关措施，原料和成品不允许露天堆放，避免雨水淋溶、污水漫流，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夜间标准，所以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建设1座约15m2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用于暂存收集的废油、浮

油、喷淋废液、加弹油剂桶、破损的加弹油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项目所在地长兴县地质结构较为稳定。企业将按照表4-21的要求对危废暂存库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如发生危废泄露，可及时收集泄漏的废液，有效降低危废泄漏后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如废液压油）将采用密闭容器进行暂存，危险包装桶禁止敞开暂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将采用有内衬的包装袋进行暂存；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的要求设置分隔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均采用包装桶或袋装，不直接接触危险暂存库的地面（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故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库布置在车间外空旷处，便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转移，减少危险废物散落造成的不利影响。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项目液态危险固废在产污点即采用管道和密闭容器收集并及时加盖，进一步降低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泄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危险废物外运处置由处置单位安排专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要求采取防止散落和泄漏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等资料，项目周边地区危险固废经营单位中，含有该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能力的单位较多，企业周边危险固废经营单位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固废的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2 环评总结论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6800万米、超声波棉被100万件、精品窗帘30万条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

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0〕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发〔2023〕5 号）中相应的规范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5〕4 号《关于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拟投资 9400 万元，利用存量用地 41.8 亩，新增用地 6 亩，对厂区实施“低改高”建设，新建厂房 4.6 万平方米，集聚喷水织机 539 台，更新加弹机 2 台，新增家纺四件套、高档窗帘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喷水织机 539 台、加弹机 4 台的生产规模，可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100万件、精品窗帘30万条。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6-330522-07-02-423014）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加弹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单独管网纳管由长兴虹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当地喷水织机企业；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

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丝、废边角料、废棕丝、一般包装固废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浮油、喷淋废液、破损的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不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加弹工段含油废气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MNHC）	所有企业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油雾		5	
3	臭气浓度	其他	800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2；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本项目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织造废水分开单独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BOD_5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本项目织造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COD_{cr}	pH	SS	石油类
进水水质	≤400	6～9	300	≤150
出水水质	≤150	6～9	≤70	≤5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废水污染物	COD_{cr}	0.089	0.21
	NH_3-N	0.009	0.021
大气污染物	VOC_S	0.053	0.363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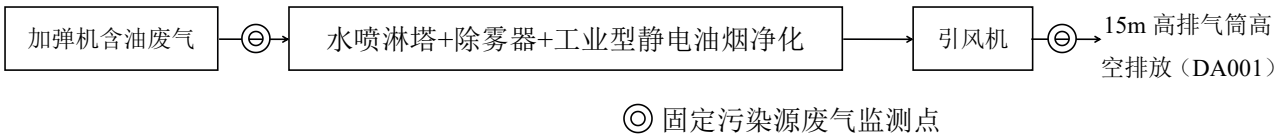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加弹机	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SS、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W2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COD_{cr}、S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W3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COD_{cr}、S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侧三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RH-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H-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RH-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H-SB149-EN	A08752552X	3012H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51-EN	/	2051	合格
真空采样箱	RH-SB238-EN	MZ001090715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

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求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

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6.01.14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2026.01.15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01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100%，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01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加弹机含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6.01.14		2026.01.15	
监测点位			加弹废气进口 G6	加弹废气出口 G7	加弹废气进口 G6	加弹废气出口 G7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标干流量（m^3/h）			5.81×10^3	5.92×10^3	5.74×10^3	5.85×1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	4.12	1.28	3.93	1.11
		2	4.28	1.17	3.81	1.33
		3	4.44	1.17	4.06	1.42
		均值	4.28	1.21	3.93	1.29
	排放速率（kg/h）		0.0248	7.16×10^{-3}	0.0226	7.55×10^{-3}
	去除率（%）		71.1		66.6	
	排放标准（mg/m^3）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1	2.9	0.9	2.3	0.5
		2	2.9	0.5	1.8	0.4
		3	3.0	0.4	2.1	0.3
		均值	2.9	0.6	2.1	0.4
	排放速率（kg/h）		0.0168	3.55×10^{-3}	0.0121	2.34×10^{-3}
	去除率（%）		78.9		80.7	
	排放标准（mg/m^3）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2026.01.14		2026.01.15	
监测点位			加弹废气进口 G6	加弹废气出口 G7	加弹废气进口 G6	加弹废气出口 G7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标干流量（m^3/h）			5.81×10^3	5.92×10^3	5.74×10^3	5.85×10^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	/	229	/	354
		2	/	269	/	354
		3	/	151	/	354
		最大值	/	269	/	354
	排放标准(无量纲)		800		8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6 年 01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监测期间，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1.14	北	1.1~1.4	13.4~23.0	102.02	晴
2026.01.15	北	1.5~1.7	12.3~22.8	102.12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6.01.14	G1	厂界北侧	0.215	0.195	0.243	0.238	0.447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0.388	0.356	0.445	0.368			
		G3	厂界南侧	0.359	0.349	0.447	0.389			
		G4	厂界西南侧	0.344	0.409	0.378	0.373			
	2026.01.15	G1	厂界北侧	0.211	0.247	0.221	0.247	0.434		
		G2	厂界东南侧	0.395	0.329	0.429	0.335			
		G3	厂界南侧	0.319	0.369	0.434	0.336			
		G4	厂界西南侧	0.412	0.370	0.336	0.359			
非甲烷总烃	2026.01.14	G1	厂界北侧	1.00	1.03	1.05	1.11	1.74	4.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1.30	1.33	1.47	1.57			
		G3	厂界南侧	1.29	1.49	1.45	1.74			
		G4	厂界西南侧	1.44	1.45	1.50	1.6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6.01.15	G1	厂界北侧	0.81	0.75	0.80	1.03	1.91	4.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1.60	1.36	1.31	1.38			
		G3	厂界南侧	1.91	1.72	1.74	1.86			
		G4	厂界西南侧	1.58	1.30	1.42	1.61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6.01.14	G1	厂界北侧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10	＜10	＜10	＜10			
		G3	厂界南侧	＜10	＜10	＜10	＜10			
		G4	厂界西南侧	＜10	＜10	＜10	＜10			
	2026.01.15	G1	厂界北侧	＜10	＜10	＜10	＜10	＜10		
		G2	厂界东南侧	＜10	＜10	＜10	＜10			
		G3	厂界南侧	＜10	＜10	＜10	＜10			
		G4	厂界西南侧	＜10	＜10	＜10	＜10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6.01.14	G5	厂区内检测点	2.31	2.32	2.48	2.37	6.0	达标
	2026.01.15	G5	厂区内检测点	2.40	2.50	2.61	2.50		达标

2026 年 01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表 9-7 所示。

表 9-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BOD_5	石油类
2026.01.1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白、微浊	7.8	444	318	17.1	2.03	208	9.67
			2	微白、微浊	7.9	399	336	17.4	1.99	179	9.38
			3	微白、微浊	7.9	406	367	16.4	2.07	176	11.8
			4	微白、微浊	8.0	408	274	14.7	2.02	184	10.9
			均值（范围）		7.8~8.0	412	324	16.4	2.03	187	10.4
2026.01.1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白、微浊	7.9	427	384	7.81	2.24	184	9.13
			2	微白、微浊	8.0	418	318	10.8	1.79	195	12.8
			3	微白、微浊	7.9	389	379	15.6	2.00	190	15.2
			4	微白、微浊	7.8	410	331	12.7	1.87	186	9.44
			均值（范围）		7.8~8.0	411	353	11.7	1.98	189	11.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石油类	悬浮物	COD_{cr}
2026.01.14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微白、微浊	7.6	175	356	956
			2	微白、微浊	7.7	155	268	835
			3	微白、微浊	7.8	188	247	965
			4	微白、微浊	7.7	183	273	970
			均值（范围）		7.6~7.8	175	286	932
2026.01.15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微白、微浊	7.9	187	249	917
			2	微白、微浊	7.8	200	255	948
			3	微白、微浊	7.9	199	284	955
			4	微白、微浊	8.0	182	285	932
			均值（范围）		7.8~8.0	192	268	93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 年 01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6.01.14	N1	厂界东侧	62	54
	N2	厂界南侧	59	55
	N3	厂界西侧	65	53
2026.01.15	N1	厂界东侧	58	54
	N2	厂界南侧	59	55
	N3	厂界西侧	65	53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6 年 01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加弹油桶、浮油、收集的废油、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3	浮油	危险废物			
4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6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8	废加弹油剂桶	危险废物			
9	废丝、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废丝、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综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10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11	废棕丝	一般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综丝、浮油、收集的废油、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丝、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综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加弹油桶、浮油、收集的废油、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固定污染源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达产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s	2026.01.14	7.16×10^{-3}	7200	0.053	0.053	0.104	符合
	2026.01.15	7.55×1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5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1785 吨，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NH_3-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89t/a，NH_3-N 排放总量为 0.00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21t/a、NH_3-N0.021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6.01.14	2026.01.15	平均去除率
加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1.1	66.6	68.8
		油雾去除率（%）	78.9	80.7	79.8

2026 年 01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监测期间，加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8.8%；对油雾的平均去除率为 79.8%。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6年01月14日~2026年01月15日监测期间，加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68.8%；对油雾的平均去除率为79.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6年01月14日~2026年01月15日监测期间，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6年01月14日~2026年01月15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5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1月14日~2026年01月15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01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综丝、浮油、收集的废油、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丝、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综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加弹油桶、浮油、收集的废油、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达产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53t/a；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89t/a，NH_3-N 排放总量为 0.009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

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522-07-02-42301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精品窗帘 10 万条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667107770R002R	
	验收单位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89	0.21					
	氨氮						0.009	0.02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VOC						0.053	0.363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5〕4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5〕4 号

关于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拟投资 9400 万元，利用存量用地 41.8 亩，新增

用地6亩，对厂区实施“低改高”建设，新建厂房4.6万平方米，集聚喷水织机539台，更新加弹机2台，新增家纺四件套、高档窗帘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喷水织机539台、加弹机4台的生产规模，可年产高档纺织面料6800万米、超声波棉被100万件、精品窗帘30万条。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6-330522-07-02-423014）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加弹废气经有效收集后

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单独管网纳管由长兴虹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当地喷水织机企业；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丝、废边角料、废棕丝、一般包装固废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浮油、喷淋废液、破损的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不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667107770R002R

单位名称: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村

法定代表人:包新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村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667107770R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6800万米、超声波棉被100万件、精品窗帘30万条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0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656729966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6800万米、超声波棉被100万件、精品窗帘30万条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02日-2026年02月01日，调试时长3个月。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2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建〔2025〕4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2006 年 6 月，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各类纺织品 2400 万米、化纤丝 1500 吨、服装辅料 20 吨建设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件号：长环管[2007]524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经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验收，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0）16 号。

2013 年 9 月，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家纺 150 万套、服装服饰 10 万套技改项目》通过长兴县环保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件号：长环管[2013]900 号，项目仅审批未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现为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文件的号召，企业拟投资 9400 万元，利用存量用地 41.8 亩，新增用地 6 亩，对厂区实施“低改高”建设，新建厂房 4.6 万平方米，集聚喷水织机 539 台，更新加弹机 2 台，新增家纺四件套、高档窗帘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喷水织机 539 台、加弹机 4 台的生产规模，可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

本项目现已由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6-330522-07-02-423014。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1 月 09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5〕4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截至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年产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项目尚未实施；实际规模为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精品窗帘 10 万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6 年 01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6010027），我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24111205413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010027

项目名称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面料 6800 万米、超声波棉被 100 万件、精品窗帘 30 万条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01-28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志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1-14~2026-01-15	检测日期	2026-01-14~2026-01-2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　论	——		

编制：张莹　　审核：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李爱红

张莹　　来丽丽　　李爱红

签发日期：2026-01-28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3/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6 加弹废气进口	/	2026-01-14	第一次	30.2	-0.85	78	3.04	20.9	9.6	6.78×10^3	5.91×10^3	5.81×10^3
			第二次	32.5	-0.85	76	3.07	20.9	9.5	6.71×10^3	5.80×10^3	
			第三次	32.4	-0.87	75	3.04	20.9	9.4	6.64×10^3	5.74×10^3	
		2026-01-15	第一次	33.0	-0.88	76	3.07	20.9	9.5	6.71×10^3	5.78×10^3	5.74×10^3
			第二次	33.0	-0.91	75	3.05	20.9	9.4	6.64×10^3	5.72×10^3	
			第三次	33.1	-0.91	75	3.05	20.9	9.4	6.64×10^3	5.72×10^3	
G7 加弹废气出口	15	2026-01-14	第一次	20.3	0.04	77	3.58	20.9	9.3	6.57×10^3	5.93×10^3	5.92×10^3
			第二次	20.7	0.04	80	3.60	20.9	9.5	6.71×10^3	6.05×10^3	
			第三次	21.2	0.05	73	3.55	20.9	9.1	6.43×10^3	5.79×10^3	
		2026-01-15	第一次	19.7	0.05	75	3.60	20.9	9.2	6.50×10^3	5.88×10^3	5.85×10^3
			第二次	20.0	0.03	74	3.59	20.9	9.1	6.43×10^3	5.81×10^3	
			第三次	20.3	0.05	76	3.60	20.9	9.2	6.50×10^3	5.86×10^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3)				速率
				1	2	3	均值	(kg/h)
2026-01-14	G6 加弹废气进口	油雾	0.1	2.9	2.9	3.0	2.9	0.0168
		非甲烷总烃	0.07	4.12	4.28	4.44	4.28	2.48×10^{-2}
	G7 加弹废气出口	油雾	0.1	0.9	0.5	0.4	0.6	3.55×10^{-3}
		非甲烷总烃	0.07	1.28	1.17	1.17	1.21	7.16×10^{-3}
2026-01-15	G6 加弹废气进口	油雾	0.1	2.3	1.8	2.1	2.1	0.0121
		非甲烷总烃	0.07	3.93	3.81	4.06	3.93	2.26×10^{-2}
	G7 加弹废气出口	油雾	0.1	0.5	0.4	0.3	0.4	2.34×10^{-3}
		非甲烷总烃	0.07	1.11	1.33	1.42	1.29	7.55×10^{-3}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2026-01-14	G7 加弹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229	269	151	269
2026-01-15		臭气浓度	354	354	354	35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6-01-14	G5 厂区内检测点	0.07	2.31	2.32	2.48	2.37
	2026-01-15		0.07	2.40	2.50	2.61	2.50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北上风向	2026-01-14	第一次	13.4	102.02	1.4	北	晴
		第二次	18.5	102.02	1.1	北	晴
		第三次	20.9	102.02	1.2	北	晴
		第四次	23.0	102.02	1.3	北	晴
	2026-01-15	第一次	12.3	102.12	1.5	北	晴
		第二次	16.0	102.12	1.7	北	晴
		第三次	22.1	102.12	1.6	北	晴
		第四次	22.8	102.12	1.5	北	晴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2026-01-14	第一次	13.8	102.02	1.4	北	晴
		第二次	18.5	102.02	1.1	北	晴
		第三次	20.8	102.02	1.2	北	晴
		第四次	23.1	102.02	1.3	北	晴
	2026-01-15	第一次	12.5	102.10	1.5	北	晴
		第二次	16.6	102.10	1.7	北	晴
		第三次	22.0	102.10	1.6	北	晴
		第四次	22.7	102.10	1.5	北	晴
G3 厂界南下风向	2026-01-14	第一次	14.1	102.02	1.4	北	晴
		第二次	18.9	102.02	1.1	北	晴
		第三次	21.2	102.02	1.2	北	晴
		第四次	22.9	102.02	1.3	北	晴
	2026-01-15	第一次	12.7	102.15	1.5	北	晴
		第二次	16.4	102.15	1.7	北	晴
		第三次	21.7	102.15	1.6	北	晴
		第四次	22.1	102.15	1.5	北	晴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2026-01-14	第一次	15.2	102.22	1.4	北	晴
		第二次	20.0	102.22	1.1	北	晴
		第三次	21.9	102.22	1.2	北	晴
		第四次	24.0	102.22	1.3	北	晴
	2026-01-15	第一次	12.5	102.12	1.5	北	晴
		第二次	16.6	102.12	1.7	北	晴
		第三次	22.3	102.12	1.6	北	晴
		第四次	23.1	102.12	1.5	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6-01-14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7	1.00	1.03	1.05	1.11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7	1.30	1.33	1.47	1.57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7	1.29	1.49	1.45	1.74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1.44	1.45	1.50	1.63
	2026-01-15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7	0.81	0.75	0.80	1.03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7	1.60	1.36	1.31	1.38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7	1.91	1.72	1.74	1.86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1.58	1.30	1.42	1.61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1-14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15	0.195	0.243	0.238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88	0.356	0.445	0.368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59	0.349	0.447	0.389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44	0.409	0.378	0.373
	2026-01-15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11	0.247	0.221	0.247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95	0.329	0.429	0.335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19	0.369	0.434	0.336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412	0.370	0.336	0.35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2026-01-14	G1 厂界北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6-01-15	G1 厂界北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G2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单位
				1	2	3	4		
2026-01-1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	/
		pH 值	/	7.8	7.9	7.9	8.0	7.8-8.0	无量纲
		氨氮	0.025	17.1	17.4	16.4	14.7	16.4	mg/L
		化学需氧量	4	444	399	406	408	312	mg/L
		石油类	0.06	9.67	9.38	11.8	10.9	1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08	179	176	184	187	mg/L
		悬浮物	4	318	336	367	274	324	mg/L
		总磷	0.01	2.03	1.99	2.07	2.02	2.03	mg/L
	W2 生产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	/
		pH 值	/	8.1	8.2	8.1	8.1	8.1-8.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15×10^3	1.27×10^3	1.29×10^3	1.26×10^3	1.24×10^3	mg/L
		石油类	0.06	203	204	226	253	222	mg/L
		悬浮物	4	248	371	382	244	311	mg/L
	W3 生产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	/
		pH 值	/	7.6	7.7	7.8	7.7	7.6-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956	835	965	970	932	mg/L
		石油类	0.06	175	155	188	183	175	mg/L
		悬浮物	4	356	268	247	273	286	mg/L
2026-01-1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	/
		pH 值	/	7.9	8.0	7.9	7.8	7.8-8.0	无量纲
		氨氮	0.025	7.81	10.8	15.6	12.7	11.7	mg/L
		化学需氧量	4	427	418	389	410	411	mg/L
		石油类	0.06	9.13	12.8	15.2	9.44	1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84	195	190	186	189	mg/L
		悬浮物	4	384	318	379	331	353	mg/L
		总磷	0.01	2.24	1.79	2.00	1.87	1.98	mg/L
	W2 生产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	/
		pH 值	/	7.9	7.9	7.8	7.9	7.8-7.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22×10^3	1.18×10^3	1.29×10^3	1.22×10^3	1.23×10^3	mg/L
		石油类	0.06	265	279	239	250	258	mg/L
		悬浮物	4	260	325	275	364	306	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单位
				1	2	3	4		
2026-01-15	W3 生产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微白微浊液体	/	/
		pH 值	/	7.9	7.8	7.9	8.0	7.8-8.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917	948	955	932	938	mg/L
		石油类	0.06	187	200	199	182	192	mg/L
		悬浮物	4	249	255	284	285	26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Lmax	
2026-01-14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4	63.5	dB(A)
			昼间	62	/	dB(A)
	N2 厂界南侧		夜间	55	64.2	dB(A)
			昼间	59	/	dB(A)
	N3 厂界西侧		夜间	63	67.4	dB(A)
			昼间	65	/	dB(A)
2026-01-15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4	60.3	dB(A)
			昼间	58	/	dB(A)
	N2 厂界南侧		夜间	55	59.0	dB(A)
			昼间	59	/	dB(A)
	N3 厂界西侧		夜间	63	69.2	dB(A)
			昼间	65	/	dB(A)

备注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背景值 Leq	
2026-01-14	N3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63	dB(A)
2026-01-15			夜间	63	dB(A)

附点位图：


W2
G1
N
W3
G7 G6
G5
N3
N1
W1
G4
G3
N2
G2
厂界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排放空气检测点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